教育专业硕士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333教育综合**

一、考试要求

333教育综合科目考试内容包括教育学原理、教育心理学、中国教育史和外国教育史四门教育学科基础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际问题。

二、考试内容

1、教育学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现代教育观念。主要包括教育的内涵、教育本质、教育功能、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与人的关系、教育与社会关系等。

　　2、教育学中重要的专题性知识。主要包括教师职责与专业发展、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与学生发展，课程、教学、德育、班级管理等教育活动的特点、任务、过程、原则和方法等。 与素质教育、课程改革、新时代教育发展等基础教育改革相关的实践问题。

3、教育心理学的发展历程及趋势，心理发展的内涵；认知发展、人格发展、社会性发展的一般规律，心理发展与教育的关系。

4、学习及其理论、学习动机理论、归因理论、知识学习、技能形成、学习策略及其教学、问题解决能力与创造性的培养、社会规范学习与品德发展、心理健康及其教育等。

5、中国教育史。中国教育发展规律，不同历史阶段中的代表性人物、重要思想、重要事件等。

6、外国教育史：世界范围教育发展规律，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别的代表性人物、重要思想、重要事件等。

7、能运用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现代教育理念来分析和解决教育的现实问题。

三、试卷结构（题型分值）

1. 本科目满分为150分(100分/30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2.题型结构

（1）单项选择：50分

（2）简答题: 60分

（3）作文题：40分

……

四、参考书目

《全日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大纲及指南【教育综合科目】》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